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 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小股东）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3、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确定标准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持股计划推出前已通过召开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征求员工意

见,工会委员会会议一致同意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。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本次持股计划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、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监事:

颜梦玉

熊焰明

刘小平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